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先生02-2787-8085
電子郵件信箱：

745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-16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09020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說明本署110年4月22日FDA器字第1101603984號函，有關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8」辦理通關之相關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0年5月20日台關業字第1101013835號函。
- 二、查「4015.90.10.00-4 X光操作人員用外衣」、「9010.50.10.00-7 X光片處理機」及「9022.30.00.00-0 X光管」等3項稅則號列亦得適用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8」，辦理通關事宜。
- 三、以前述專用證號代碼輸入之貨品，不得供做醫療目的、臨床診治之用途或宣傳醫療效能。倘查獲貨名及用途等事項與聲明不符者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將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